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暨 資訊傳播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9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台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資訊傳播系暨資訊傳播研究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暨資訊傳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資訊傳播系暨資訊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初審本系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初審有關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解聘等事項。
-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及升等事項。
- 四、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補委員若干人。

一、當然委員：系所主管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系所自行遴選。

前項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系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核備。

第九條 相關教師對本委員會決議不服或異議時，可於會議記錄公告後七日之內提出申覆。召集人得處分該教師的申覆而再度開會後表決之。如再有不服或異議時，逕送院教評會申覆。

第十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